

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擴大辦理全縣公務人員康樂活動以促進同仁聯誼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- 二、辦理機關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三、比賽日期、時間：

110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（星期三、星期四），共 2 天
（上午 8 時報到及檢錄，開幕典禮：7 月 28 日上午 9 時）
- 四、比賽地點：

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（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）
- 五、參加人員資格：
 - (一) 本縣縣議會（含議員）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（含代表、村里長）之編制內（含約聘僱）人員。
 - (二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之編制內公務（含約聘僱）人員。
 - (三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。
 - (四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。
- 六、組隊原則：
 - (一) 彰化縣議會（含議員）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單位、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代表、村里長）。
 - (二) 各戶政事務所（由本府民政處組戶政聯隊）、各地政事務所（由本府地政處組地政聯隊），各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（由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組聯隊）。
 - (三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學校應單獨組隊參加。
 - (四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（由本府教育處組校長聯隊）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可聯合組隊。
 - (五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應單獨組隊參加，不得與現職人員組聯隊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分為菁英組、拔萃組及挑戰組（110 年各組別名單請參附件）：
 - 1、菁英組：以 109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比賽前 8 名之隊伍及拔萃組前 4 名之隊伍，共 12 隊組成。
 - 2、拔萃組：以 109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比賽菁英組後 4 名之隊伍、拔萃組第 5-12 名及挑戰組前 4 名之隊伍共 16 隊組成。

3、挑戰組：以 109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比賽拔萃組 17 名後之隊伍及本(110)年新參加之隊伍組成。

(二)採男、女混合組隊團體賽方式，符合上開組隊原則，如因雙重身分別，得跨組報名，同組每人以報名 1 隊為限，但第一次出賽隊伍後，不得再於另隊(組)出賽。

(三)比賽採升、改列組別方式：菁英組第 1 至 8 名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仍留在菁英組；拔萃組第 1 至 4 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菁英組；菁英組第 9 名以後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改列至拔萃組；挑戰組第 1 至 4 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拔萃組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網址：<http://218.32.127.102/game/>。請至網頁完成註冊報名，報名資料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)。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經主管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(500020 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、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，電話：04-7122072)，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如發現錯誤時供校稿證明用。* 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。* *

(三)完成註冊報名者，可逕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明細，若查無資料者，請電洽 0920-278937 資訊組長查詢確認。

(四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外(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)，隊員(含隊長)人數為上限 10 人。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暨抽籤會議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決定。

(二)採八人五分制【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】第三點雙打需為女性出賽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每組各取前 8 名，前 4 名預訂 110 年 8 月 31 日(二)下午 2 時 30 分於彰化演藝廳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 1 座。

十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110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於彰化縣政府 3 樓第 2 會議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如報名單漏列，得以抽籤前補列之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予補列，該會議決定之事項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各機關所報隊職員資格，人事主管應確實依照規定審查，如有不符情事，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，「該隊」以棄權論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。
- (二)與賽人員務請攜帶機關服務證、識別證、退休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三)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第1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- (五)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10分鐘，視為棄權。
- (六)比賽期間，如遇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七)參加比賽之球員運動服裝須符合於桌球規則之規定，惟如機關製作服裝經費不足時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因比賽用白色球，雙打球員之服裝不得著白色服裝。
- (八)因應新冠肺炎 COVID-19 疫情關係，大會恕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參賽隊伍自理（惟現場提供周邊美食店家聯絡方式供參）。
- (九)比賽用球採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球。
- (十)參加機關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- (十一)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應遵守比賽須知各項規定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十二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布之。
- (十三)各代表隊職員（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）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之給假原則辦理。（行政院102年0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）
- (十四)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得依縣府相關規定，報請縣府敘獎。